**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流程**

1. 因意外申請身故保險金或是因意外申請失能保險金
2. 亡者、失能者須為本鄉原住民籍族人。
3. 原住民勞動人口年齡限制為15歲至65歲。
4. 原住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無年齡限制。
5. 經查核其身份無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)，且未享有本縣(市)政府及鄉公所投保意外險保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30萬元。
6. 不賠償除外責任: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	1.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	2.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	3.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到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	4. 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	5. 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	6.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	7.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	8.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7.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、突發事故。
8. 保障內容僅含意外身故30萬元、意外失能1.5萬至30萬(依據失能等級表認定)，不含醫療費用的保障。
9. 檢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文件:

